(2020)浙0102民初2981号

**周天永、叶丽英、朱丽星**:浙江裕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82号

**孙翔、魏红**:杭州顺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085号

**深圳市科立莱光电有限公司、绍兴市首创信息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思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科立莱光电有限公司、绍兴市首创信息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敦促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944号

**杭州橡树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2944号刘晓纷与杭州橡树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162号

**杭州程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毛宇舟**: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162号李成洪、李兰花、李晓与杭州程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毛宇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594号

**孟宪军**:本院受理原告卢丽君与你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83号

**上海喆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18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384号

**白国宾**:本院对原告杭州和且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38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438号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宇欣物流有限公司诉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明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破13号

根据宁波周龙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浙02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周龙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对宁波松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宁波松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日至2020年12月10日,向管理人依法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据。(联系人:宁波松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A幢10层;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0574-86372973/13738812720;债权申报示范文本电子稿如有需要可联系破产管理人。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松瑞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2687号

**温州宏灿鞋业有限公司、文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开刚诉温州宏灿鞋业有限公司、文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382号

**段文敬**: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丽云与被告段文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1日

(2020)浙0302民初6780号

**黄小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和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9日,本院定于2021年1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648号

**温州必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谷建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月27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363号

**温州一炫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建兴与被告温州一炫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6强清1号之一

2019年12月11日,本院依法作出(2019)浙0326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组制定的《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后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据该债务清偿方案向债权人清偿了债务,现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平阳县北港润滑油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800号

**吴新民**: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宗朋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二环北路788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406号

**潘德生**: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406号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德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于2021年2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常溪法庭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495号

**浙江科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科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二环北路788号)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507号

**浙江科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科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二环北路788号)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771号

**湖州市华映装饰有限公司、钱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梁雪冰诉被告湖州华映装饰有限公司、钱建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菰城法庭(湖州市吴兴区二环北路788号)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826号

**付来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心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6049号

**广东康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伟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康瑞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丽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已按合同全款的20%计算)人民币22万元(已扣减已返还的70万元);二、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人民币69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月27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679号

**陈忠平**:本院受理原告谢志余诉陈忠平、谢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7800元(利息从2007年11月11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2020年9月29日止)以后利息仍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于2021年1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838号

**王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洪剑诉被告王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83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903民初1238号

**顾良益**: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菲与被告顾良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903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限被告顾良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陈红菲借款8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顾良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357.6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岭市,该债权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友德、陈素芳、陈冬芳、林彩花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陆大胜,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2772,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ludasheng@cinda.com.cn,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遗失作废声明

湖州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慎遗失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账号:201000138106458,核准号:L3361000060501,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

**湖州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1日

## 遗失声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裁定受理杭州昌杰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浙江互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9月1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特公告如下:浙江互晟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以及全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副本,统计证正、副本等,声明作废。

**浙江互晟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1日

##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铜陵市地丰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现将其中铜陵市圣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金额更正为8,375,261.68元。此外,安徽深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金额44,940,420.02元,尚未扣减抵押物以物抵债金额39026246元。

特此说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20年5月6日出生,2020年5月11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琴溪桐岭五组。身穿一套黄色小点连体毛衫,外包一条黄色小抱被,内附出生日期纸条,身旁放着一罐奶粉,一只奶瓶。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10】月【2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万元 | 欠息/万元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1 |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046.74 | 9301.62 | 陈晓义、李勇、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市火车站东建大厦北楼1-4层、5-14层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潘永波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